

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552-WHZX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评标办法.....	81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8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1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552-WHZX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预算总金额：724.95 万元。其中 2025 年 194.95 万元，2026 年 265 万元，2027 年 265 万元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1	项	<p>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2025 年-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项目 2025 年度市场化服务总里程 112.266 公里。其中 2 条国道： 1.G321 线 K459+932-K504+076 杜莫镇田尾至马岭镇地狮路段 44.144 公里， 2. G323 线 K819+779-K865+140 东昌镇分水坳至修仁八里塘路段 43.359 公里，国道总里程 87.503 公里；1 条省道：S206 线 K0+000-K25+642 蒲芦乡至修仁镇长乐路段 24.763 公里，省道总里程 24.763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2.897 公里、二级公路 84.606 公里、三级 0 公里，四级公路 24.763 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 6.646 公里、沥青路面 105.62 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 31 座（大桥 4 座/635.02 米，中桥 10 座/512.07 米，小桥 17 座/288.89 米，共计 1400.98 米，一类桥 5 座，二类桥 25 座，三类桥 1 座），隧道 0 座/0 米，涵洞 277 道，小型临时停车区 3 处，候车亭 19 处。2026 及 2027 年度市场化养护服务总里程不少于 2025 年度规模。</p> <p>本项目实行分类包干结合养护清单承包方式，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主要包含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其中日常养护包含日常保养、日常维修、专项行动养护，应急养护包含应急维修和抢险处置）及利用养护资金实施的局部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其中日常保养项目按总价包干，日常维修、预防养护或修复养护等按单价计量承包。</p>

			<p>采购人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内容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年度总体评价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进行月度考核和年度总体评价，将月度考核和年度总体评价结果运用于项目费用计量支付和合同终止、违约处理、信用评价。如果每年度月度考核中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每年度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每年年末（12月底）年度总体评价得分低于70分，则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养护企业没有资格继续按照合同提供下一年度公路养护服务。合同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如下：</p> <p>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工作内容和要求对公路所有基础设施开展日常养护。日常养护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站房清理、停车服务区及候车亭等公路基础设施。承包内容包含日常巡查、及养护处置、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开展专项养护行动、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及利用养护资金实施的局部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等养护内容。</p> <p>为了确保正常履约，中标后本项目承包人需要投入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必须为承包人正式员工），日常保养项目养护人员不少于11人，公路巡查及应急处治不少于2人；管理用车1台、养护运输车辆4台、路面清扫机1台、波形护栏清洗机1台、冲洗路面洒水车1台、装载机1台、挖机1台，压路机1台；配备割草机8台，手持油锯5台、高枝油锯4台、高空作业机1台、平板夯1台，灌缝机1台，灌封料加热机1台，沥青加热罐1个、沥青洒布机1台、小型路面切割机1台、鼓风机2台、风镐4台、开槽机1台，绿篱机1台，热熔划线机1台。</p>
--	--	--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的 12 月 25 日前分别完成当年的合同金额。采购人按“一采三年”的方式选择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单位，合同执行期间，发生《服务采购需求》第八条终止合同情形的，则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同时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供应商拟派人员的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副经理，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技术管理要求：**土木、交通类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总工程师，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专职安全员管理要求：**担任过 1 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资料员要求：**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月 日（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5年 月 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⑤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广西荔浦市荔城镇中园路 542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冯工 0773- 7220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政路兴盛天鹅堡

联系方式：0773-8101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工

电 话：0773-8101393

4. 监督管理机构：

行政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行政监督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路 7 号

行政监督电话：0773-3843344

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552-WHZX
2	5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同时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供应商拟派人员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副经理，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技术管理人要求： 土木、交通类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总工程师，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专职安全管理员要求： 担任过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资料员要求：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p>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724.9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或者每年度的报价超过年度预算（2025 年 194.95 万元，2026 年 265 万元，2027 年 265 万元）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p>

			<p>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p>

			<p>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3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 2025 年度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由中标人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p>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扫描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p>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70%向中标人收取。</p>
20	37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p>行政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p> <p>行政监督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路 7 号</p> <p>行政监督电话：0773-3843344</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552-WHZ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公路养护各环节的工序作业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5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同时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供应商拟派人员的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副经理，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技术管理人要求：**土木、交通类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总工程师，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专职安全员管理人要求：**担任过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资料员要求：**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101393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政路兴盛天鹅堡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管理人及专职安全管理员、资料员等资历表。（填报不能低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并附所配备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书以及投标人为所配备人员缴纳的开标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要求：**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副经理，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技术管理人要求：**土木、交通类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总工程师，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专职安全管理员要求：**担任过 1 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资料员要求：**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必须提供**）；

(7)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填报不能低于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必须提供**）

(8) 拟配备本项目的养护工人及公路巡查及应急处治工人。(填报不能低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最低要求) (必须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 提供服务(或服务)企业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必须提供);

(11)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2)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主要项目的服务方案、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采购需求、特点、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及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必须提供);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

13.2.3 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2020年1月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交竣工证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2) 企业获奖、发明专利、工法等情况(如有,请提供);

(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724.95 万元。其中 2025 年 194.95 万元，2026 年 265 万元，2027 年 26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安全生产、保险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税金、利润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

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

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3.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本项目无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监督单位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单位。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监督单位。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单位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

的，依次按企业业绩信誉、服务承诺分、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全子目所报的单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单价控制价的范围（标人报价单价需参考采购人提供的单价控制单价，上浮不能超过 5%）；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按 2025 年度合同金额的 5% 交纳（人民币）。

34.2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4.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34.4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服务验收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自拟）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5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监督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70%向中标人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穿山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3004305250041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二、项目服务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2025 年-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项目 2025 年度市场化服务总里程 112.266 公里。其中 2 条国道：
1. G321 线 K459+932-K504+076 杜莫镇田尾至马岭镇地狮路段 44.144 公里，2. G323 线 K819+779-K865+140 东昌镇分水坳至修仁八里塘路段 43.359 公里，国道总里程 87.503 公里；
1 条省道：S206 线 K0+000-K25+642 蒲芦乡至修仁镇长乐路段 24.763 公里，省道总里程 24.763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2.897 公里、二级公路 84.606 公里、三级 0 公里，四级公路 24.763 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 6.646 公里、沥青路面 105.62 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 31 座（大桥 4 座/635.02 米，中桥 10 座/512.07 米，小桥 17 座/288.89 米，共计 1400.98 米，一类桥 5 座，二类桥 25 座，三类桥 1 座），隧道 0 座/0 米，涵洞 277 道，小型临时停车区 3 处，候车亭 19 处。2026 及 2027 年度市场化养护服务总里程不少于 2025 年度规模。

三、项目采购内容及预算

本次服务采购最高投标限价为：724.95 万元。其中：2025 年 194.95 万元，2026 年 265 万元，2027 年 265 万元。其中 2026 年、2027 年的金额为计划金额，最终金额根据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如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整体调整削减，造成本项目计划实施的资金相应减少的，双方互相协商，当年的合同金额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当年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调整日常维修或应急养护清单数量，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当年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

采购标的	最高投标限价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项目	724.95 万元。其中：2025 年 194.95 万元，2026 年 265 万元，2027 年 265 万元。	1 项	建筑业

四、服务内容

(一) **采购内容**：本项目实行分类包干结合养护清单承包方式，采购人公路养护主要包含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其中日常养护包含日常保养、日常维修、专项行动养护，应急养护包含应急维修和抢险处置）及利用养护资金实施的局部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公路养护实行总体承包的模式进行公路养护市场化，其中日常保养按总价包干、日常维修、预防养护或修复养护等按单价计量承包。

采购人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内容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年度总体评价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要求进行月度考核和年度总体评价，根据考核结果评定承包人是否完成养护工作任务和是否达到合同履约要求；如果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未能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指定由承包人另外出资进行实施相应的日常养护工作；如果每年度月度考核中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每年度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每年年末（12 月底）年度总体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则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养护企业没有资格继续按照合同提供下一年度公路养护服务。合同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如下：

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工作内容和要求对公路所有基础设施开展日常养护。日常养护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站房清理、停车服务区及候车亭等公路基础设施。承包内容包含日常巡查、及养护处置、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开展专项养护行动、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及利用养护资金实施的局部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等养护内容。

1、日常保养主要包含（但不限于）：路容保洁、路基清理、挡土墙等支挡结构物清理、路面清理、平交道口清理、桥梁清理、涵洞清理、隧道清理、水沟清理、路肩清理、标志标

牌清洗、标线清洗、机械清洗护栏、停车服务区及候车亭清理、路树修剪刷白及管护、绿化花圃修剪及管护、刷白刷漆、巡路临时排险处置、日常巡查。该项工作费用包含在日常保养项目包干费用中。

2、日常维修包含（但不限于）：路基维修、路面维修、桥梁维修、涵洞维修、隧道维修、水沟等排水系统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公路绿化美化、公路停车服务设施及站房维修。

3、专项行动养护包含（但不限于）：公路停车服务区及便民候车亭养护、重要节点路段养护（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出入口、旅游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路段）、公路路面防洒落治理、过境公路排水系统治理、临水路段河道疏浚、重大活动养护。其中专项行动养护中日常保养部费用分包含在日常保养项目包干费用中，日常维修部分费用按合同清单单价计量。

4、应急养护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清理塌方、清理落石、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清理处置油污或石粉污染路面、路面洒落物清障、交通事故清障、防汛排水、汛期路面坑槽沉陷修补、路基路面塌陷处置、路面溶冰除雪、涉路管线隐患清理、路侧护栏损坏修复、桥梁涵洞垮塌交通管制值守等突发事件的现场警示、维修及抢险处置。其中清理所有公路范围单处 5m³ 以内塌方或落石、堆积物等，清理所有零星倒伏路树和危树及死树、防汛排水临时人工疏通、清理路面各类洒落物和处理路面油污等化学污染物、清理路面零星障碍物等工作的费用包含在日常养保项目包干费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5、养护安全作业管理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准备并建立应急机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养护作业时，规范公路标志服帽着装、规范设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区、涉险作业设置防护设施、作业操作安全、开展作业前安全交底和学习教育；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路段警示设置；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该项工作费用包含在日常保养项目包干费中，不另行计量。

6、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公路日常巡查及养护处置，对不良地质边坡路段等进行定期巡查，并对巡查情况及时进行收集报送。该项工作费用包含在日常保养项目包干费中，不另行计量。

7、对公路日常养护数据记录（包括养护计划、作业日志记录、日常巡查检查和处置记录、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施工作业记录、专项养护行动记录、质量合格证明、应急处置及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等相关养护资料整理归档。该项工作费用包含在日常保养项目包干费中，

不另行计量。

（二）养护市场化服务年度责任目标

1、公路技术状况责任目标：荔浦中心管养线路年终检公路技术状况达以下目标值：

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底公路技术状况责任目标

年度	PQI 加权平均值	PCI 加权平均值	PQI 优良路率	PQI 次差路率	一二类桥梁比例	备注
2025 年	93.02	95.37	98.61%	0.0%	96.77%	2026 年及 2027 年主要公路技术状况责任目标为预估值，如项目实施期间上级安排路面或桥梁提升项目，则年度责任目标值根据实际调整，但不低于上年年末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组织路况检测的各项技术状况指数值。
2026 年	93.02	95.37	98.61%	0.0%	96.77%	
2027 年	93.02	95.37	98.61%	0.0%	96.77%	

其中上述责任目标表中 2026 年及 2027 年主要公路技术状况责任目标为预估值，每年度责任目标值不低于上年年末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组织路况检测的各项技术状况指数值。

2. 路基目标：路基下边坡零塌陷。
3. 质量目标：质量合格。
4. 安全目标：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总体服务要求

养护服务项目承包必须遵循《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和国家现行的公路设施养护技术规范或公路设施施工规范等要求，养护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合格标准或合同具体的工作要求和标准，养护作业安全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范要求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要求，制定日常养护维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年度养护计划、交通维护和保通保畅专项方案。严格落实完成荔浦中心每月派发的月度养护生产工作计划的工作，全面安全完成合同任务，养护质量合格，公路技术状况指标达到年度责任目标标准，承包范围路段安全运行。

（四）采购方式

服务类公开招标，一采三年。为防止不平衡报价，防止承包人在养护实施过程选择性的完成养护服务，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类报价清单单价控制价作为报价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单价不能超过采购人提供的单价控制价的 5%（例如：采购人提供的单价控制价为 100 元，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高于 105 元，否则投标无效）**，且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五）单位资质要求

鉴于采购人采购管养一级公路和桥梁的服务内容，参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要求承包人资质应同时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六）投入人员最低要求

（1）技术管理人员 4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管理人员 1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具体如下要求如下：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副经理，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 类证书）。	1、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提交在建项目业主盖章同意撤离的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在职证明材料（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管理人	1 人	土木、交通类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总工程师，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在职证明材料（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人	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资料员	1人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日常保养项目养护工人 11 人：

在岗地点	在岗人数	资格要求	备注
G321 线荔浦至马岭地狮路	2 人	要求身体健康要求，遵纪守法，具有室外养护施工相应能力	
G321 线荔浦至蒙山田尾路段	3 人		其中一人为专门负责路面洒落物清扫
G323 线荔浦至八里塘段	2 人		
G323 线荔浦至平乐分水坳路段	2 人		
S206 线蒲芦至修仁长乐路	2 人		

(3) 公路巡查及应急处治 2 人。

岗位	在岗人数	资格要求	备注
公路巡查及应急处治	2 人	要求身体健康要求，遵纪守法，具有有效和对应车型的驾驶证	

(七) 养护车辆和机械设要求

1、养护车辆和机械设备数量和要求：管理用车 1 台、养护运输车辆 4 台、路面清扫机 1 台、波形护栏清洗机 1 台、冲洗路面洒水车 1 台、小型装载机 1 台、小型挖机 1 台，压路机 1 台；养护车辆和机械设备要求具有相关保险保障，年检合格。

2、养护机具数量和要求：配备割草机 8 台，手持油锯 5 台、高枝油锯 4 台、高空作业机 1 台、平板夯 1 台，灌缝机 1 台，灌封料加热机 1 台，沥青加热罐 1 个，沥青洒布机 1 台、小型路面切割机 1 台、鼓风机 2 台、风镐 4 台、开槽机 1 台，绿篱机 1 台，热熔划线机 1 台。

采购人需求养护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辆及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理和巡路用车	皮卡车或小型汽车	台	1	
2	日常保养养护清运车	1~4.5 吨	台	1	
3	养护运料车	4.5 吨	台	3	
4	道路清扫车	容量 $\geq 1\text{m}^3$	台	1	
5	波形护栏清洗机	30 千瓦-75 千瓦	台	1	
6	洒水车	容量 ≥ 4 吨	辆	1	
7	小型装载机	斗容量 $\geq 1.0\text{m}^3$	台	1	
8	小型挖机	斗容量 $\geq 0.5\text{m}^3$	台	1	
9	振动压路机	双钢轮式 10 吨以上	台	1	
10	割草机	排量 $\geq 20\text{cc}$	台	8	
11	手持油锯	功率 ≥ 1.8 千瓦	台	5	
12	高枝油锯		台	4	
13	高空作业机	升高不小于 5m	台	1	
14	灌缝机		台	1	
15	灌封料加热机		台	1	
16	沥青加热罐		个	1	

17	沥青洒布机	容量≥3 吨	台	1	
18	小型路面切割机		台	1	
19	鼓风机		台	2	
20	风镐		台	4	
21	开槽机		台	1	
22	绿篱机		台	1	
23	热熔划线机		台	1	

注：以上为最低要求，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要求投入满足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

（八）养护市场化服务标准（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总体服务要求

养护服务项目承包必须遵循《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和国家现行的公路设施养护技术规范或公路设施施工规范等要求，养护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合格标准或合同具体的工作要求和标准，养护作业安全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范要求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要求，制定日常养护维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年度养护计划、交通维护和保通保畅专项方案。严格落实完成荔浦中心每月派发的月度养护生产工作计划的工作，全面安全完成合同任务，养护质量合格，公路技术状况指标达到年度责任目标标准，承包范围路段安全运行。

（1）总体工作要求：在工作日每天开展承包范围内公路日常保养工作和公路巡查工作，路面严重病害出现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防护设施损坏 7 天内完成维修，维修前保持警示，公路沿线交通安全设施修复周期为每月修复一遍，塌方侵占路面时间不超过 2 天，清理前保持警示，路面预防性养护作业每年 9 月底前完成，路基路面塌陷在治理前长期保持警示，应急抢险处置力争在当天完成，未能彻底处置的在治理前长期保持警示。日常保养清单月度考核合格率 100%，日常维修清单完成率 100%，专项行动养护清单完成率 100%，养护时效达到月度计划要求，日常养护覆盖率 100%，养护质量合格率 100%，日常养护检查巡路覆盖率 100%。每天作业开展班前五分钟安全再教育再学习，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养护作业人员具有保险保障，零安全责任事故。

（2）创新工作要求：养护服务应完善日常保养单兵作业配备，积极投入四新应用，逐

步开展水泥路面简易碎石化修补、摊铺式辉绿岩抗滑封层、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修补、路面超薄磨耗层、道路专用灌缝胶、桥梁伸缩缝锚固区高性能早强混凝土、桥梁伸缩缝无缝化处理、变形可复位锰钢片轮廓桩、水泥毯硬化沟底或边坡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积极投入养护新设备，积极拓展“四新”研究和应用，提升养护科技化，以先进技术促进养护质量提升，推进养护技术水平提升和养护降本提质增效。

2. 具体养护工作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内容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九）养护质量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

承包人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处置，养护作业安全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范要求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要求，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和本文件制定的养护市场化服务标准或合同具体的工作要求和标准。

2、养护质保期及责任

（1）日常保养和专项行动养护的质量在合同期限内须长期不间断保持，质保期为合同期限。

（2）应急养护质量要求达到基本恢复原有公路设施功能，确保通行安全，汛期（5月初至6月底）或冰雪期（12月初至次年2月底）路面坑槽、沉陷等严重病害修补，雨雪天施工的质保期至少保持15天，非雨雪天施工的至少保持30天。非汛期和冰雪期施工的应急维修质保期应达到180天。

（3）日常维修、预防养护、修复养护质保期：汛期和冰雪期施工的应达到180天。非汛期和冰雪期施工的应达到一年。如《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内容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从其规定，如耐久热熔标线。

质保期责任：实施的养护作业内容质保期内产生的质量问题或缺陷由承包人自费返工处

置至合格。

(十) 考核验收标准：详见本章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内容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

五、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个日历日内

(二)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的 12 月 25 日前分别完成当年的合同金额。采购人按“一采三年”的方式选择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单位，合同执行期间，发生《服务采购需求》第八条终止合同情形的，则终止合同。

(三)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 合同管理方式：目标管理结合考核计量。

据公路日常养护的工作内容特点和要求，荔浦中心将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分成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两部分进行管理。其中日常保养采用总价包干+目标考核方式进行管理，日常维修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管理。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内容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年度总体评价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进行月度考核和年度总体评价，根据考核结果评定承包人是否完成养护工作任务和是否达到合同履约要求，月度考核和年度总体评价结果运用到计量支付、合同终止、违约处理、信用评价。

(五) 日常保养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规定公路日常养护中的日常保养、日常巡查、公路应急抢险、专项行动等工作。日常保养项目工作由县中心根据养护需要下达月度养护生产计划给承包人，费用按照年度总价包干，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内容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细则》开展月度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得分确定日常保养项目的月度支付比例。

(六) 日常维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日常养护中的日常维修、公路应急抢险（非日常养护部分）和养护专项任务、预防和修复养护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和工程量清

单。日常维修项目工作根据县中心计划开展，实行工程量清单管理，费用等于完成合格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同时发包人按照月度考核细则对日常维修的完成率和完成质量等指标进行检查考核评分，确保承包人及时高质量完成养护日常维修任务。

（七）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1、考核办法：

①月度考核按月度任务完成率、合格率、养护资料完整性、安全管理、质量检测评定等为考核指标，作为计量支付依据，月度考核以日常检查+月度检查形式进行。上月 15 日前由荔浦中心按桂林公路发展中心批复的养护计划和荔浦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的养护计划将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工作内容编制下一月的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并书面发送给承包人执行，并在实施过程中，安排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当月 15 日后按工作任务单和养护清单及合同要求，由双方人员共同进行全路段现场检查验收，考核不符合合同要求按照月度考核细则扣分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存在违约情形的按违约处理，根据月度考核得分计量结算。

②年度总体评价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年度总体评价细则》进行评价，由发包人在每年年末（12 月底）对承包人的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合同终止、违约处理、信用评价的依据。

2、考核方式和指标要求

①月度考核：荔浦公路养护中心根据养护需要下达月度养护生产计划给承包人，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细则》开展月度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得分确定日常保养项目的月度支付比例。月度考核指标主要包含日常保养和专项养护要求完成率和合格率，月度日常维修要求完成率和质量，应急养护应在公路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工作要求时限内完成，并达到恢复原有公路设施功能的条件，未能彻底处置的在治理前长期保持警示，日常保养质量达到服务标准要求，日常维修和应急养护质量达到现行公路养护规范和公路施工规范要求，提交材料合格证明（合格证或检测报告），承包人按规定开展自检和质量检验评定，并经过发包人核定，质量评定须达到合格，日常养护记录、巡路记录、安全技术交底及班前安全再教育资料齐全等。

②年度总体评价：每年度年底（12 月份）发包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年度总体评价细则》对承包人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体评价。年度总体评价结果作为合同延续和信用评价依据。

3、检查考核依据：项目招标文件、双方签定的合同协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荔浦公路养护等中心月度养护生产工作计划等。

4、奖励措施

①年终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与责任目标值对比相同或提升奖励加分：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承包范围内扣除当年进行路面养护工程的路段，年终路况检测与年度目标值对比：年终 PQI 加权平均值、PCI 加权平均值，一二类桥占比与目标值相同，PQI 次差路率为 0%，加 5 分；年终 PQI 加权平均值、PCI 加权平均值每提高 0.3 加 1 分，PQI 优良路率和一二类桥占比每增加 0.5%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在当年 12 月份和次年第一季度考核每月给予加分。

②“四新技术”应用奖励加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承包人每成功实施一项“四新”创新技术研发或应用投入日常维修和预防或修复养护，有较全的实施经验总结、具有降本增效特征、具有推广价值，发包人对该项创新工作应用给予认定及奖励加分，每一项加 2 分,最高加分 10 分。在实施月度加分。

③年终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与责任目标值对比降低惩罚扣分：按照承包的管养公路主要公路技术状况合同责任目标值要求，根据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数据，扣除当年进行路面养护工程的路段数据计算公路技术状况指标并进行对比计算：年终 PQI 加权平均值、PCI 加权平均值每低于合同值 0.1 分扣 0.5 分；PQI 优良路率、一二类桥梁占比每低于合同目标值 0.1%扣 1 分；PQI 次差路率每提升 0.1%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扣分纳入当年 12 份月度考核。扣减费用用于另外增加的实施养护工作内容。

（八）计量支付方式

计量计算方式：

（1）日常保养项目采用按月计量，月度计量款=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日常保养项目的单价*月度支付比例。月度支付比例根据月度考核得分分为：A 档 95（含）-100 分、B 档 90（含）-95 分（不含）、C 档 85（含）-90 分（不含）、D 档 80（含）-85 分（不含）、E 档低于 80 分（考核不合格）共五档进行评定，A 档支付 100%费用，B 档支付 95%费用，C 档支付 90%费用，D 档支付 80%费用，E 档支付比例为当月日常养护生产计划实际的完成率（当月计划完成目标值/当月计划目标值）且不高于 70%。扣减费用用于另外增加的实施养护工作

内容。

(2) 日常维修项目根据县中心指令性任务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据实支付（以验收单为凭证）。项目工程款=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投标单位填报的单价*验收合格收方工程量（以验收单为凭证）。

2、支付方式：承包人根据根据月度完成工程量和月度考核得分，编制符合要求的计量支付资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承包方根据支付证书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

3、本项目不实行预付款支付。根据日常养护考核结果和日常维修完成情况，每月进行一次计量支付。

4、农民工工资保障方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规定，本项目须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确保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到位，承包人须每月按期正常全额支付用工人员工资，除开立专用账户外，采购人每月检查并获得当月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后，才会给予承包人进行计量支付。

（九）技术规范

一、养护服务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服务要求。

2、现场服务条件

符合服务要求。

二、技术标准、规范

本项目养护服务技术标准、规范包括：

1、《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公路养护标准、规范。相关标准、规范请供应商自行到交通运输部网站及交通主管部门相关网站下载。

2、《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内容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要点要求。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技术规范中符合本项目工程的相应条款及针对本规范增加的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见下文）。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养护服务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广西公路小修、日常养护养护服务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同时阅读。

3、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

二、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5.（增加）本规范的规定如与现行规范有不符之处，以现行规范为准。

101.09 税金和保险 删除第 3 款，以下文代替：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相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101.11 计量与支付

删除本条款，以下文代替：

包含在日常保养项目费用中，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养护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项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人的总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2）承包人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和工伤事故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及服务设备险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人的总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3）由上级机关下达各项专项行动任务，如未有专项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总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2. 支付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养护服务需缴纳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附加费等税费由承包

人自行办理。

第 102 节 养护服务管理

102.06 材料

增加：102.12a 保障原有道路畅通

(1) 承包人在原有旧路上服务，应加强文明服务，保障原有道路畅通，具体要求按照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6. (增加) 驻地建设

日常保养项目费用中包含驻地建设费用。

第605节 道路交通标线

删除原文，以下文代替

1 材料

1.1 路面标线所用涂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的规定，应能满足在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应有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

1.2 所采用的热熔涂料及玻璃珠材料，在满足《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和《安全色》(GB2893)标准的全部要求外，还应满足表 1、表 2 规定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表 1 热熔型涂料原材料关键技术指标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标线涂料	总有机物含量	≥19%
	钛白粉含量	≥7% (重量比)
面撒及内混玻璃珠	成圆率	≥80% (面撒玻璃珠)、≥30% (内混玻璃珠)

表 2 热熔型涂料混合料的性能

项目		热熔型	
		反光型	突起型
软化点(°C)		100~125	
预混玻璃珠含量(%)		≥30	
亮度因素	白色	≥0.82	≥0.82
	黄色	≥0.5	≥0.5
抗压强度(MPa)		≥12.0	23°C±1°C时, ≥15.0 50°C±2°C时, ≥2.0 (压下试块高度的 20%)
耐磨性 (mg) (200 转/1000g 后减重)		≤60 (JM-100 橡胶砂轮)	—

1.5 材料的检验、包装、运输和储存以及涂料的试验应满足《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有关要求。

1.6 应对运至工地的涂料和玻璃珠等材料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严禁使用。

2 施工要求

2.1 旧标线清除

2.1.1 旧标线应采用除线机清除。除线机应运转正常,磨头损坏后应及时更换,以免在除线过程中损伤路面;

2.1.2 清除旧标线时,每处以打磨两遍为宜,清除掉的旧标线废弃物应及时回收不得随意丢弃,避免污染环境;

2.1.3 旧标线清除后,应使用带钢丝刷的扫地机清扫已除标线部位,然后采用吹风机将路面上的标线废弃物、沙石、尘埃等清扫干净;

2.1.4 清除旧标线时应以保护原路面不受损坏为前提,清除面应保持与原路面相平,沥青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80%以上,水泥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95%以上,清除的旧标线应清扫干净。

2.2 路面标线施划

2.2.1 标线施划前的准备

2.2.1.1 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2.2.1.2 应根据公路横断面的具体尺寸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确定标线位置和标线宽度、长度，在路面上划出标线位置，保证线条顺直、流畅，线型美观。

2.2.2 涂刷底油

2.2.2.1 在水泥路面和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应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2.2.2.2 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监理人批准，原则上，底油用量为 $0.15\text{kg}/\text{m}^2 \sim 0.20\text{kg}/\text{m}^2$ ，应使用涂料厂家提供的底油，严禁使用废机油。

2.2.2.3 底油应使用底油喷涂机进行喷涂，喷涂的底油应完全覆盖待划标线部位，且其边缘应较标线宽约 1cm。

2.2.2.4 待底油彻底干燥，不粘附灰尘、沙土时，方可进行标线施划，以避免产生气泡甚至脱落等严重质量问题。

2.2.3 涂料加热

2.2.3.1 根据环境气温和涂料特性，涂料熔融温度宜保持在 $215^\circ\text{C} \sim 240^\circ\text{C}$ ，涂料应在完全熔化，并搅拌均匀后方可使用，禁止使用烧焦的物料。

2.2.3.2 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烃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 6h，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 4h。

2.2.4 标线施划

2.2.4.1 标线施工应在白天进行，雨天、风大、灰尘大或气温低于 10°C 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2.2.4.2 正式施划前应进行试划，以检验划线车的行驶速度、线宽、标线厚度、玻璃珠撒布量等能否满足要求。调试合格后才能开始正式施工。

2.2.4.3 应使用安装有玻璃珠双撒播器的热熔划线车施划热熔标线，撒布在标线涂层上的玻璃珠应分布均匀，其撒布量应大于 $0.5\text{kg}/\text{m}^2$ ，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时应根据环境气温和路面状况，将涂料粘度调整到适宜的状态，尽量使面撒的玻璃珠颗粒有约 2/3 的体积沉入到标线涂层中。

2.2.4.4 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 15m 左右设置排水缝，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

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一般为 3cm-5cm。

2.2.4.5 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重新施划。

2.2.4.6 道路施工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方可开放交通。

3 质量检验

3.1 基本要求

3.1.1 标线的颜色、形状和位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3.1.2 施划后的标线应具有良好的全天候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3.1.3 标线面撒玻璃珠应撒布均匀。标线无明显起泡、皱纹、开裂、剥落等缺陷。

3.1.4 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理。

3.2 实测项目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见表 3 和表 4、表 5。

表 3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标线线段长度 (mm)	6000	±30	尺量：每 1km 测 3 处，每处 测 3 个线段	
		4000	±20		
		3000	±15		
		2000	±10		
		1000	±10		
2	标线宽度 (mm)		+5, 0	尺量：每 1km 测 3 处，每处 测 3 点	
3	标线厚度 (干膜, mm)	热熔型		标线厚度测量仪或卡尺：每 1km 测 3 处，每处测 6 点	
		突起型	突起高度		不小于设计值
			基线厚度		不小于设计值
4	标线横向偏位 (mm)		≤30	尺量：每 1km 测 3 处，每处 测 3 点	
5	标线纵向间距 (mm)	9000	±45	尺量：每 1km 测 3 处，每处 测 3 个线段	
		6000	±30		
		4000	±20		
		3000	±15		
6	抗滑值 (BPN)	防滑标线	≥45	摆式摩擦系数测试仪：每	

表 4 普通热熔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RL 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合格标准
白色标线 RL (干态) mcd·m-2·lx-1	施划 14 天后	≥150
	正常使用一年后	≥80
黄色标线 RL (干态) mcd·m-2·lx-1	施划 14 天后	≥100
	正常使用一年后	≥50

表 5 耐久型热熔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RL 要求

检查项目	类别	检测时间	合格标准
标线厚度 (干膜, mm)	耐久型 热熔型	/	2.0 (±0.2)
白色标线 RL (干态) mcd·m-2·lx-1		施工完 14 天内	≥350
		正常使用 2 年	≥120
		正常使用 3 年	≥80
黄色标线 RL (干态) mcd·m-2·lx-1		施工完 14 天内	≥200
		正常使用 2 年	≥80
		正常使用 3 年	≥50

3.3 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RL 按照检测时间检查不满足的, 一律返工处理。

六、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本服务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合同期内公路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专项养护等，工作内容和投资相对固定，为保证公路养护的延续性和承包人对养护项目的投入积极性，故本项目工程采用一采三年的招标模式，资金按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的部门预算逐年到位，如 2026 年、2027 年由于上级管理部门年度预算调整，大幅削减预算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如达不成一致的，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发包人及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或全额退还履约金，承包人应予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参与本次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如参与本项目投标视为接受和认可本条款。

(二) 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 2025 年度合同金额的 5%向发包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养护作业人员相关社会保险等。合同履行完成后，视保证金扣除事项发生情况，在 15 天内将剩余或全部的合同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扣除按违约情形和处理条款执行。

2、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2026年度合同总额的3%，在项目竣工结算时一次性交纳到荔浦中心账户。

七、被列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1、采购人考核中每年度月度考核中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每年度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每年年末（12 月底）年度总体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

2、合同到期而服务清单完成量未完成。

3、承包人拒绝对承包内容内养护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的。

4、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未进场开工的。

6、承包人中途退场的，拒绝履行合同的，单方终止合同的。

7、承包人存在转包、分包的。

8、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超过 2 倍时限要求的。

9、当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终止合同的情形，形成合同终止的。

承包人的失信行为由发包人书面函告承包人，并由采购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

记录纳入公路养护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八、合同终止

（一）合同终止情形

1、出现每年度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且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或每年度累计 3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可以按月度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其中当发生以下条件之一，判定当月月度考核不合格：

- （1）月度考核结果得分为 E 档，即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情形。
- （2）项目当月发生各类人员死亡的事故且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养护管理责任的。
- （3）项目当月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质量事故。

2、每年年末（12 月底）年度总体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养护企业没有资格继续按照合同提供下一年度公路养护服务。

3、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未进场，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存在分包、转包情况。

5.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破产，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6.发包人因上级关于养护市场化政策改变或项目预算资金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7.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

（二）合同终止处理

1、出现以上因承包人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总体评价低于 70 分或承包人违约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情形，发包人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得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2、在投标有效期内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的项目实施由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任何一家单位实施。优先顺序按排名顺序（即第二名→第三名→依次排名）。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

2.《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及质量验收标准》。

3.《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细则》

4.《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年度总体评价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管理工作，提高公路养护质量与效益，根据交通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技术标准有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中心管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管理工作。本办法所称公路养护市场化是指将本中心管养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应急抢险、养护专项任务等工作整体打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交由市场实施。

第三条 公路养护市场化全面实行合同管理、月检月评、量化考核、计量支付制度，并不断提高公路日常养护规范化、机械化、市场化水平。

第四条 公路养护市场化贯彻“全面、全过程”的全寿命周期养护及“被动向主动、经验向科学、粗放向精细”三个转变的养护理念，全面开展公路精细化日常养护工作，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完成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维修保养、保通保畅等养护生产目标任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为加强公路养护市场化管理和领导，成立荔浦公路养护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中心主任，副组长：中心副主任，成员：各科室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对公路养护市场化各项工作进行决策指导。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养护与工程管理科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安全与国有资产科、财务科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职责：具体负责公路养护市场化生产计划、监督检查、考核验收、计量支付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合同管理模式

第七条 根据公路日常养护的工作内容特点和要求，荔浦公路中心将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分成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两部分进行管理。其中日常保养采用总价包干+目标考核方式进行管理，日常维修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管理。

日常保养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规定公路日常养护中的日常保养、日常巡查、专项养护（日常保养部分）等工作，具体工作主要内容详见附件《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市场化内容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日常保养项目由县中心根据养护需要下达月度计划给承包人，费用按照年度总价包干，根据日常养护计划、考核验收标准和月度考核细则，开展月度考核。考核结果运用到项目计量支付。

日常维修项目主要内容为公路日常养护中的日常维修、超过规定数量的应急抢险、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该部分工作实行工程量清单管理，采用定量考核为主。

第四章 养护生产计划管理

第八条 养护生产计划由荔浦中心按年、月编制养护生产计划。年度计划目标围绕稳定提升路况和公路安全畅通制定，完成辖区路况稳定提升目标，完成路基下边坡零塌陷和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目标。月度养护生产计划编制遵循科学、合理原则，内容包括日常保养项目和日常维修项目两部分。

第九条 每月 15 日前荔浦公路养护中心根据全部管养线路地理位置、管理便利性、养护特点等因素划分成几个路段管理，根据每个路段养护需要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后下达给市场化承包人。

第十条 月度养护生产计划下达后，承包人需 3 日内完成对月度计划细化，按周计划形式报备给荔浦中心。养护生产周计划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工作内容、完成时间、完工所需的工料机等资源配置等内容，承包人按照上报计划组织生产，确保计划完成。承包人且需制定日常养护维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年度养护计划、交通维护和保通保畅专项方案。

第五章 养护要求和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公路养护市场化的作业要求应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等公路养护施工技术的规定，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日常保养应维护公路基础设施及设备整洁、完好和正常运行。
- （二）日常维修应对可能危及通行安全或迅速发展的局部病害和缺损及时修复或更换，保障公路正常使用。
- （三）危及通行安全的损毁不能通过日常维修及时修复时，应立即上报，并按有关应急处置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处置，养护作业安全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范要求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要求，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和本文件制定的养护市场化服务标准或合同具体的工作要求和标准。

第十三条 养护质保期及责任

- （1）日常保养和专项行动养护的质量在合同期限内须长期不间断保持，质保期为合同期限。
- （2）应急养护质量要求达到基本恢复原有公路设施功能，确保通行安全，汛期（5月初至6月底）或冰雪

期（12月初至次年2月底）路面坑槽、沉陷等严重病害修补，雨雪天施工的质保期至少保持15天，非雨雪天施工的至少保持30天。非汛期和冰雪期施工的应急维修质保期应达到180天。

（3）日常维修、预防养护、修复养护质保期：汛期和冰雪期施工的应达到180天。非汛期和冰雪期施工的应达到一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内容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从其规定，如耐久热熔标线。

第十四条 质保期责任：实施的养护作业内容质保期内产生的质量问题或缺陷由承包人自费返工处置至合格。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加强日常养护生产作业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应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最低额度满足合同规定。同时应为公路养护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公路部门橘红色反光服、安全帽、防护镜等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第十七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安全法规、安全操作等安全培训，严格组织开展“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提高安全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以车为本”的养护理念，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日常养护应按有关规定制定交通组织方案，规范布置现场作业区，布设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确保作业人员安全和车辆行人的安全通行。

第七章 公路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

第十九条 承包人应根据公路养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事故风险类型及大小等，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 承包人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机械设备和物资，并应经常维护和保养。

第二十一条 因突发事件造成公路基础设施损毁、交通中断或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时，承包人应按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按要求第一时间将突发信息电话报告荔浦中心，同时按照节假日信息报送要求及时上报公路通行情况。

第八章 技术文件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在公路日常养护过程中应及时收集并归档下列技术文件：
日常巡查记录。

日常保养和维修记录。

第二十三条 归档文件载体类型应包括各种文字和图标、以及辅以文字说明的照片、录音、和录像等历史记录声像文件。

第二十四条 归档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每套归档文件应同时编制一套电子文件，随纸质文件一并报送给荔浦中心。

第九章 检查考核

第二十五条 公路养护市场化检查考核分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日常检查：根据日常养护管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养护日常性工作，开展如路容整治、排水系统治理、路面维修、水毁抢修等的专项检查。

月度检查：根据养护月度考核细则要求，每月组织 1 次养护综合性检查考核。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应根据荔浦中心检查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并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整改结果报送至检查部门。

第二十七条 每月 20 日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细则》对承包人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及养护成效进行月度考核评价，荔浦中心对承包人作出考核评价意见。

第二十八条 月度考核评价时，按照月度养护生产计划和养护作业现场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结合平时日常检查情况开展考核评分。考核方式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核验进行检查考评。

第十章 计量支付

第二十九条 每个月原则上开展一次项目计量支付。计量支付方式按照以下分类方式进行。

日常保养项目：采用按月计量，月度计量款=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日常保养项目的单价*月度支付比例。月度支付比例根据月度考核得分分为：A 档 95（含）-100 分、B 档 90（含）-95 分（不含）、C 档 85（含）-90 分（不含）、D 档 80（含）-85 分（不含）、E 档低于 80 分（不含）共五档进行评定，A 档支付 100% 费用，B 档支付 95% 费用，C 档支付 90% 费用，D 档支付 80% 费用，E 档支付比例为当月日常养护生产计划实际的完成率（当月计划完成目标值/当月计划目标值）且不高于 70%。扣除费用用于另外增加实施养护工作内容。

日常维修项目：根据县中心指令计划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据实支付（以验收单为凭证）。项目工程款=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投标单位填报的单价*验收合格收方工程量（以验收单为凭证）。

第十一章 合同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终止情形

1. 出现每年度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且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或每年度累计 3 个月月度考核

不合格，可以按月度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其中当发生以下条件之一，判定当月月度考核不合格：

(1) 月度考核结果得分为 E 档，即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情形。

(2) 项目当月发生各类人员死亡的事故且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养护管理责任的。

(3)项目当月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质量事故。

2、每年年末（12 月底）年度总体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养护企业没有资格继续按照合同提供下一年度公路养护服务。

3、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未进场，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存在分包、转包情况。

5.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破产，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6.发包人因上级关于养护市场化政策改变或项目预算资金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7.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终止处理

1、出现以上因承包人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总体评价低于 70 分或承包人违约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情形，发包人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得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2、在投标有效期内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的项目实施由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任何一家单位实施。优先顺序按排名顺序（即第二名→第三名依次排名）。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细则》，属于本办法的组成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荔浦公路养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作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市场化项目管理的主要文件。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另有文件规定的，按照其文件执行。

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

设施类别	作业主要内容
路基	1.清除土路肩、坡面、中央分隔带、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的杂物、杂草；局部加固路肩，填补路肩零星缺口和坡面零星冲沟等 2.疏通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 3.疏通边沟、截水沟、排水槽和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4.清除遮挡安全视距和标志的设施和植物。 5.清除零星塌方、堆积物、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土。 6.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日常维修。 7.小型灾毁处治。
路面	1.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 3.疏通路面排水设施。 4.沥青、水泥路面各类病害处治；
桥梁、涵洞	1.清除桥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铺撒桥面防冻和防滑料。 3.桥面系其他设施、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保洁、除冰和除雪等。 4.疏通桥梁 伸缩缝清理等排水设施。 5.清除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漂浮物。 6.疏通涵洞，清理杂物。 7.桥涵各类病害日常维修或更换
交通安全设施	1.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保洁、局部修复或更换。 2.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保洁。 3.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保洁。 4.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描字涂刷。 5.混凝土防撞墙涂刷立面标记（油漆）。 6.护栏清洗，保持干净状态。 7.各类交安设施的日常维修
管理服务设施	公路沿线候车亭、养护站、临时停车区等公路服务设施维护。 公路监控设备维护
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1.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灌溉、施肥、中耕除草、排涝、扶正、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死树清除、遮挡视线修剪等。 2.路树+路缘石冬季刷白。 3.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补植和改植。
公路巡查	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规定的巡查内容、频率日常巡查和应急处置。 国家法定节假日巡查。

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等有关政策规范关于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要求，结合荔浦公路养护中心管养公路日常养护实际需要，制订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适用于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养护市场化日常管理及质量验收，具体市场化养护内容要求和考核验收标准如下。

一、日常保养项目

特别提醒：日常保养项目费用采用年度费用包干，分月计量。除合同条款另外有规定，完成以下全部项目所需要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日常保养项目年度包干费用，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一）路基日常保养

1、清除路基杂物、堆积物和修复坡面零星缺口

1.1 养护要求

- （1）清除路肩、坡面、中央分隔带、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的杂物、堆积物、杂草；
- （2）铲高培低土路肩；
- （3）疏通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修复养护沉降缝；
- （4）修复坡面零星缺口和冲沟；
- （5）清除路基范围遮挡安全行车视距和标志的设施、植物。

1.2 质量验收标准

- （1）路肩、坡面、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的无杂物、杂草灌木；
- （2）土路肩平顺，横坡适宜能排走路面积水；
- （3）路基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排水通畅，沉降缝填充完好；
- （4）上下边坡或路基出现冲刷或缺口要及时进行填平修复；
- （5）路基范围无遮挡安全行车视距和标志的设施、植物。

2.修剪和清除公路杂草

2.1 养护要求

经常性修剪和清除路肩、公路平台、上下边坡等公路范围的杂草。

2.2 质量验收标准

- （1）经常性修剪和清除公路范围的杂草，不同范围内的杂草要清除或高度不能超过以下高度：①路肩和路肩平台内杂草高度不高于 10 cm，（路肩宽度为路面边缘外 1.5m,路肩平台为路树树根外缘 0.5 m）；②

填方下边坡杂草不能高于路面（宽度为路肩或路肩平台边缘至路域范围内），有挡土墙、水沟、涵洞等构造物，杂草不能遮挡公路构造物；③公路水沟平台 2m 范围或上边坡距路基边缘高 1.5 m 内杂草高度不超过 10 cm；④上边坡 1.5 米高度范围长期无杂草，清除公路杂草高度保持同一水平高度上，线型美观。

（2）修剪出来杂草要清出公路范围，不能堆放公路范围影响路容路貌。

3.疏通排水设施

3.1 养护要求

（1）经常性清除公路边沟、公路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土水沟、道口过水涵等公路排水设施的淤泥、砂石、长草等杂物；

（2）对断面尺寸达不到要求的各类土水沟进行修整，其中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 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

（3）对排水不畅的路段进行开挖增设土水沟，尺寸要达到上述要求（单段的开挖土量不超过 5 立方米土方，超过在维修项目计量）。

3.2 质量验收标准

（1）各类排水设施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线型平顺，顶面显现、设施外 50cm 宽范围内无杂草丛生和堆积杂物等；

（2）各类硬质水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

（3）各类土水沟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 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

（4）公路排水设施横向和纵向排水通畅，无缺损漏水断头水沟现象。

4.清除零星塌方、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土

4.1 养护要求

及时清除公路用地范围内单处不超过 5 立方米的零星塌方及各类堆积物、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工程量超出 5 立方米的部分在日常维修项目支付)。占用行车道或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需当天清理完成，其他发生后三天内清理完成，未能清理且影响安全需设置合格警示标志标牌。

4.2 质量验收标准

管养公路沿线公路用地范围内无零星塌方、堆积物、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路基路面干净整洁。

（二）路面日常保养

1.路面保洁

1.1 养护要求

及时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杂物、洒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及时清除和处理路面油类或化工类等路面污染物。每月全路段利用扫路车或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或冲洗不少于 1 遍，如地方政府有考察检查或专项行动时按政府通知进行专项清扫。路面保洁采取机械清扫为主+人工清扫辅的方式，机械清扫保洁必须确保法定工作日内正常上路作业。特别规定：**G321 线荔浦至杜莫田尾路段路面碎石洒落物多，工作日期间需每天配备不少于 1 名专门养护工人（不包括该路段最低配置的 2 名养护工）或扫地机清扫路面碎石洒落物。**

1.2 质量验收标准

- (1) 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沙、无洒落物等杂物，经常性保持路面干净、标线清晰。
- (2) 影响交通安全各类洒落物要及时处理，做好警示警告，当天须清理完毕，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2.清除影响通行安全的路面各类洒落物、障碍物及污染物。

2.1 养护要求

(1)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对管养路段进行每日巡查，重点检查路面各类洒落物、障碍物及污染物情况。及时发现路面洒落物、障碍物及污染物后，应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后当天完成清除。

(2) 承包人接到县公路中心通知后要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处置路面洒落物、障碍物及污染物，当天完成清除。

2.2 质量验收标准

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后及时清除路面洒落物、障碍物及污染物，不得影响车辆正常通行；清除作业过程中应按规范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作业人员和过往车辆安全。清除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撤除安全警示标志恢复交通秩序。

(三) 桥梁、涵洞日常保养

1.桥面清洁

1.1 养护要求

经常性清除桥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保持桥面干净。每月不少于清扫 2 遍，桥面洒落物严重或突发情况的桥梁需要加大清扫频率。

1.2 质量验收标准

经常性保持桥面处于干净状态。

2.桥梁各部件及构件、附属设施保洁

2.1 养护要求

清除桥面系其他设施、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桥梁附属结构等桥梁所有构件的杂物、泥沙、杂草、灌木、青苔等，修剪桥底公路范围内杂草。养护频率每个月不少于一次，特殊情况需加大养护频率。

2.2 质量验收标准

经常性保持桥面系其他设施、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桥梁附属结构等桥梁所有构件干净，无杂草、杂物；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桥梁限重标志牌、信息标志牌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桥底公路范围内草不超过 10 cm。

3.清理桥梁排水设施疏通和伸缩缝

3.1 养护要求

疏通桥梁泄水孔，清理桥梁伸缩缝杂物。养护频率每个月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需加大养护频率。

3.2 质量验收标准

经常性保持桥梁泄水孔畅通和伸缩缝干净、无沉积杂物；

4.清除桥下及调治构造物的漂浮物、堆积物、树木等

4.1 养护要求

清除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漂浮物、堆积物（单处≤5 立方米）、杂物等，确保桥下空间排水畅通；清除或修剪桥梁公路用地范围下树木。每个月不少于一次，汛期加大养护频率。

4.2 质量验收标准

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无漂浮物、堆积物、杂物等，桥下空间排水畅通；桥梁公路用地范围下无树木。

5.疏通涵洞

5.1 养护要求

疏通清理管养路线全部涵洞，保持洞内及洞口干净整洁。清理进出水口及洞身淤塞或杂物应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全面清理，雨季前必须完成。雨季期间全面排查保畅通，雨季后专项清理维护一遍。汛期要加强巡查，对因涵洞阻塞形成水过路面的路段立即进行人工疏通或引流排水，人工不能解决的，要马上组织机械作业，消除水过路面情况，防止水过路面冲刷造成路基路面塌陷或涵洞崩毁。（单个涵洞 5 立方米以内各类淤泥和堆积物，费用包含在日常保养项目包干费，超出部分另外计量）

3.2 质量验收标准

经常性保持进出水口、洞内及墙体清洁无杂物、杂草，保持涵洞排水畅通，无冲积物、淤泥、杂物等堆积堵塞；

（四）交通安全设施日常保养

1.养护要求

-
- (1) 每年不少于2次对全线标志牌版面、里程碑、百米桩、路面标线、突起路标等安全设施进行清洗，污染严重路段要增加清洗频率，确保版面和文字清晰可见。
 - (2) 每一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全线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立面标记、附着式反光标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清洗，雨季或汛期加清洗频率，确保视线诱导设施干净，夜间反光有效。
 - (3) 每年不少于2次采用护栏清洗机对钢护栏和已刷漆的墙式护栏清洗，清除泥污尘油污污染，严重路段要增加清洗频率。
 - (4) 及时扶正歪斜的标志牌、轮廓标、示警桩、道口桩等交安设施和标志。
 - (5) 及时修复轮廓标反光膜或者反光片，确保夜间反光（特别提醒：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费用包含在日常保养项目包干费中）。
 - (6) 及时扶正歪斜的里程碑、百米桩，及时更换损坏的里程碑、百米桩，每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一次对里程碑、百米桩用油漆刷白描字（国道红色、省道蓝色）（特别提醒：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费用包含在日常保养项目包干费中）。
 - (7) 每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一次对砼轮廓桩、砼警示桩、砼防撞墙（包括桥梁护栏）端头立面标识等进行刷反光油漆，刷漆宽度、高度与设施尺寸相同，颜色与原色相同（特别提醒：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费用包含在日常保养包干费中）。

2.质量验收标准

- (1) 管养线路交通标志版面内容、里程碑、百米桩、路面标线、突起路标等安全设施保持整洁、清晰、反光有效。
- (2) 管养线路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立面标记、附着式反光标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经常性保持干净，夜间反光有效。
- (3) 保持管养线路钢护栏和已刷漆的墙式护栏干净，附着式反光标、端头立面标识保持夜间反光有效。
- (4) 管养线路标志牌、轮廓标、示警桩、道口桩等交安设施和标志无歪斜。
- (5) 管养线路轮廓标反光膜或者反光片齐全和反光有效。
- (6) 管养线路里程碑、百米桩无歪斜，齐全，按时按要求完成刷漆刷白描字。
- (7) 管养线路砼轮廓桩、砼警示桩、砼防撞墙（包括桥梁护栏）端头立面标识等按时按要求刷油漆翻新。

(五)管理服务设施日常保养

1.养护要求

及时清除遮挡公路摄像头的树木树叶；每个月不少于一次对沿线公路便民候车厅、养护站、临时停车区等公路服务设施经常性清扫保洁；每周不少于一次对沿线养护站房巡查，发现侵害养护站行为要求制止并报

告发包人。

2.质量验收标准

管养线路摄像头不被树枝等杂物遮挡；管养线路公路便民候车厅、护站、临时停车区等公路服务设施地面、墙体干净，无垃圾、广告、堆积物等，按期对沿线养护站房巡查，按要求处置侵害行为。

（六）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日常保养

1.养护要求

（1）每季度不少于一遍对管养路线的灌木、草皮、景观小品等绿化植物进行灌溉、排涝、施肥、中耕除杂草、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等。

（2）每年不少于两次对公路用地范围路树修剪：清除干净路树树杆 3m 高范围内的树枝，清除路肩边缘往上 5m 和路面往上 5.5m 的树枝。

（3）及时修剪或清除遮挡标志牌、遮挡平交道口视线、弯道内侧遮挡行车视距的路树或灌木等绿植，及时清除公路两侧枯树、死树等危险路树和过密树木间伐。如遇安全隐患整治任务，需按照整改内容和期限完成修剪或清除任务。

（4）每年开展 11 月上旬前完成一次对全部管养路线约 68 公里的路树(左右两侧)刷白，6 月份前增加一次对 G321 线俏天下至马岭地狮路段路树刷白。路树刷白要求：①高度从路肩以上 1.2 米高范围，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刷白线。②用于路树刷白的材料为石灰水，石灰水的浓度要合适并加一定工业盐调配。③在刷白的范围内，要对每棵路树进行圆周式刷白。④刷白后的路树要颜色一致，无漏刷（特别提醒：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费用包含在日常保养包干费中）。

（5）每年开展 11 月上旬前完成一次对全部管养路线公路两侧缘石（路侧）用石灰水刷白，要求线型直顺，刷白宽度 0.2 米。

2.质量验收标准

（1）管养路线的灌木、草皮、景观小品等绿化植物无杂草、形状修剪整齐、无病虫害，正常生长。

（2）路树树干从根部往上不少于米高度范围无树枝和树枝侵入，树干露出不被树叶遮挡；路肩外边缘路面以上高 5 米和路面往上 5.5 范围内无树枝路树，路树等绿植不侵入公路建筑限界。

（3）全线无遮行车挡视线视距、无遮挡公路标志牌的路树、灌木，公路两侧无危树枯树。

（4）按时和按要求完成路树刷白。

（5）按时和按要求完成两侧公路缘石用石灰水刷白。

（七）公路巡查

特别提醒：完成日常巡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巡查的费用均包含在日常保养项目包干费。

1.日常巡查

1.1 养护要求

(1) 对管养的全部路线 112.226 公里开展日间巡查和夜间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1) 日间巡查:路基、路面、桥面系、隧道土建结构及其他工程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是否完好整洁、使用正常，是否存在影响安全的病害、缺损及路面障碍物等其他异常情况，路侧是否存在遮挡标志和安全视距的植物和设施等。

2) 夜间巡查:标志、标线和轮廓标等的夜间视认性是否满足使用要求，照明设施是否齐全完好、工作正常，路面是否存在障碍并及时处置。

(2) 日常巡查频率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相关规定

表 4.3.2 日常巡查频率

养护检查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巡查频率	日间巡查	1 次/日	1 次/3 日	1 次/周
	夜间巡查	1 次/月	1 次/2 月	1 次/3 月

1 养护检查等级为II级的桥梁，日间巡查频率不应小于1次/日。

2 灾害天气应加大日常巡查频率。

巡查发现路上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要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设置警示标志并报告公路养护中心。

日常巡查主要采用车行观察方式，辅以摄影或摄像。发现异常情况应下车抵近检查，对异常情况类型和位置进行记录并上报。

对巡查发现侵占或损毁路产路权情况要立即劝解制止和上报。

1.2 质量验收标准

巡查频率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规定，巡查公路内容全覆盖、巡查应急处置得当、路产路权维护符合要求。

当天完成巡查记录表填写，巡查记录内容真实、准确，有影像资料，月底将记录和影像资料一起排序装订成册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

2.国家法定节假日巡查

2.1 养护要求

每天开展一次巡查，时间按照县中心要求，巡查内容、异常处置、记录等要求与日常巡查规定相同。

2.2 质量验收标准

符合日常巡查规定，按时按要求报送信息，巡查记录资料齐全。

(八) 公路专行动养护工作(日常保养部分)

公路专项行动养护日常保养部分包含在日常保养项目包干费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具体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如下：

1.便民候车亭养护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清理墙壁非法广告、开展日常卫生保洁，保持停车亭内清洁无杂物、杂草、垃圾，地面平整、无积水，定期维护，结构外缘 1 米内长草不超过 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

2.路面防洒落物治理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或冲洗，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加强每日巡路，发生零星洒落物时进行人工+机械专项清扫。负责清理临时出现的路面洒落碎石或砂，发生洒落情况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3.过境路排水系统治理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保持过境路段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涵洞干净整洁，沟内无杂草、无淤塞，排水畅通，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4.四类重要节点路段治理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四类路段，保持路容路貌整洁、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交安设施完整有效、公路设施完好、绿化修剪整齐美观、视距良好，对违法占用公路乱搭乱建或埋设管线及种菜等行为主动制止并及时报告。

5.临水路段河道疏浚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结合每日路况巡查对公路沿线临水路段河道的下边坡、构造物、排水设施等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边坡有无冲刷、坍塌、填料流失、开裂，护坡、挡土墙等边坡构造物是否变形、受损，急流槽、排水沟、涵洞等排水设施是否破坏或失效，路基路面是否有空洞、裂缝、松动、下沉、塌方等安全隐患。巡路人员要做好临水路段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荔浦中心，安排维修处置的，实施后按日常维修另行计量支付。

6.养护单兵作业装备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为日常性养护作业人员每人配备电动三轮保洁车一辆，保洁车需安装爆闪警示灯，配备作业工具、劳保用品及安全锥筒。

二、日常维修

（一）路基日常维修

1.工作主要内容和要求

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日常维修及小型灾毁处治，主要包括清理边坡塌方，修复损坏的挡土墙、路肩墙、水沟墙等路基设施，对上下边坡按要求进行加固。路基维修方案由荔浦中心确定，按照养护生产计划组织实施，施工符合交通部《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要求和规定。

2.质量验收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要求和规定，质量评定合格。

3. 特别规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土场，弃土场费用已包含所报单价里。

（二）路面日常维修

1.工作主要内容和要求

对沥青路面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和对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路面维修具体方案由荔浦中心确定，按照养护生产计划组织实施，施工符合交通部《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的要求和规定。

质量验收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要求和规定，质量评定合格。

3.特别规定：

- （1）路面灌缝采用普通型密封胶，需开槽灌缝，灌缝工艺满足养护规范要求；
- （2）路面贴缝采用普通型贴缝胶，贴缝施工工艺满足养护规范要求。
- （3）路面坑槽修补，承包人对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路面坑槽要当天完成修补，不能超过 24 小时。路面修补需开槽，遵循“圆洞方补、斜洞正补”原则。根据路面类型、使用环境、交通流量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修补材料，如热拌沥青混合料、冷补沥青混合料等，且材料应具有足够的强度、良好的高低温稳定性、老化性、耐水性和抗疲劳性。

（三）桥梁涵洞日常维修

1.工作主要内容和要求

主要包括桥面局部病害处治、桥面系其他设施日常维修或局部更换，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局部病害处治，钢结构连接件日常维修或更换，河床铺砌、防护及调治构造物日常维修，涵洞洞身、洞外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桥梁涵洞维修具体方案由荔浦中心确定，按照养护生产计划组织实施，施工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的要求和规定。

2.质量验收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要求和规定，质量评定合格。

3.特别规定

（四）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修

1.工作主要内容和要求

主要包括标志牌局部修复或更换，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局部补划、更换或缺，护栏、栏杆、防撞垫和防撞桶等防护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具体方案由荔浦中心确定，按照养护生产计划组织实施，施工符合《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2.质量验收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要求和规定，质量评定合格。

3.特别规定

（1）路面热熔标线施工要求质量规定

1) 旧标线清除(如有)

施划新标线前需对旧标线应采用除线机清除，然后采用吹风机将路面上的标线废弃物、沙石、尘埃等清扫干净；清除旧标线时应以保护原路面不受损坏为前提，清除面应保持与原路面相平，沥青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 80%以上，水泥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 95%以上。

路面材料指标

严格按照《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要求进行材料采购或加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划，其厚度，逆反射系数及厚度需达到规范要求，具体如下表 1-1：

表 1-1 热熔型涂料原材料关键技术指标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标线涂料	总有机物含量		≥19%
	亮度因数	白色	≥0.82
		黄色	≥0.50
	抗压强度（MPa）	（23±1）℃	≥12.0
		（60±2）℃	≥2.0
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		≤60（JM-100 橡胶砂轮）	
玻璃珠	面撒玻璃珠成圆率（%）		≥80%
	内混玻璃珠含量（%）		≥30%

普通型热熔标线和耐久型热熔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RL 技术要求分别如表 1-2 和 1-3

表 1-2 普通热熔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RL 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合格标准
白色标线 RL (干态) mcd·m-2·lx-1	施划 14 天后	≥150
	正常使用一年后	≥80
黄色标线 RL (干态) mcd·m-2·lx-1	施划 14 天后	≥100
	正常使用一年后	≥50

表 1-3 耐久型热熔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RL 要求

检查项目	类别	检测时间	合格标准
标线厚度 (干膜, mm)	耐久型 热熔型	/	2.0 (±0.2)
白色标线 RL (干态) mcd·m-2·lx-1		施工完 14 天内	≥350
		正常使用 2 年	≥120
		正常使用 3 年	≥80
黄色标线 RL (干态) mcd·m-2·lx-1		施工完 14 天内	≥200
		正常使用 2 年	≥80
		正常使用 3 年	≥50

4) 质保期内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不满足的, 一律返工处理。

(五) 绿化补植或移栽

1. 主要内容和要求

主要对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局部补植和改植, 补植和改植具体方案由荔浦中心确定, 按照养护生产计划组织实施, 施工符合荔浦中心要求和规定。

2. 质量验收标准

补植和改植的绿植的品种和胸径或冠幅满足设计要求, 横向和纵向位置放样准确, 种植牢固和树干垂直, 成活率不小于 95%。

三、公路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工作要求

1.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抢险工作组，应急管理工作组负责人应由本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人员担任，由企业人员组建或与沿线具有抢险机械的社会个体或企业力量以及不少于 4 名工人组成抢险队伍，为组建的抢险队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并将应急管理工作组和抢险队伍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备荔浦中心。承包人应储备碎石、砂、水泥、木糠、麻袋、松木桩或钢管桩、冷补料、除冰溶雪剂或工业盐等应急物资，配备有短油锯、高枝油锯、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起重机、高空作业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自卸汽车、除冰溶雪车等机械设备。每天至少安排 2 名应急处置联系人（应急待班联系人），联系人可按 2 人一组负责应急待班，5 至 10 天为一周期的方式由多组组成一个月期间的应急待班联系人员安排表，每个月按安排表滚动依次执行待班要求，要求应急待班联系人员待班期间每天 24 小时内均能保持通讯联系并能组织出动处置险情。应急处置联系人员安排表报备荔浦中心。

(2) 发生公路险情时，承包人应急处置联系人接到荔浦中心应急抢险电话通知后，立即安排险情路段范围内从事日常保养的养护人员赶赴现场设置警示，30 分钟内抢险队伍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处置作业必须遵守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确保自身安全和他人安全。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力争在当天完成，中断交通的，立即安排进行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未能彻底处置的在治理前长期保持警示。路面污染易滑险情要求 4 小时内清理完成，路面落石、倒伏路树等障碍物清理要求 4 小时内清理完成，500 方以内的塌方要求当天清出路面保持全幅路面通车，500 方以上 2000 方以内塌方 4 小时内完成半幅路面通车，2 天内完成全幅路面通车，2000 方以上塌方组织应急养护工程，8 小时内完成半幅路面通车，7 天内完成全幅路面通车。交通事故清障在交警处置结束后 2 小时内完成，防汛排水阻塞点由养护保养人员 30 分钟内完成疏通，人工难以处置的应调派机械 1 小时内完成。汛期路面坑槽沉陷出现后 1 天内完成修补，路基路面塌陷组织应急养护工程处置，1 天内完成半幅或临时通车，维持半幅通行的，设置长期警示标志，能利用养护资金处置的 30 天内完成处置全幅通车，恢复路基路面的应急养护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质保期内保持合格。路面溶冰除雪 8 小时内完成并保持至路面结冰结束，电杆倒伏等涉路管线应急隐患清理 4 小时内完成，交通事故或上边坡崩塌损坏的护栏 5 天内完成维修，路基塌陷损坏的护栏在路基恢复后 3 天内完成修复，护栏缺失期间设置长期警示标志，桥梁涵洞跨塌交通管制值守至恢复通车或临时道路开通。

公路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属于日常保养项目内容，不另行计量，不属日常保养项目内容按完成数量计量支付。

2.质量验收标准

(1) 按要求成立应急抢险工作组和应急待班联系人员。

(2) 配备最低标准的应急抢险物资（不包含养护生产日常所需要各类物资），存放在应急仓库保持完好和应急备用，如果有使用消耗必须及时补齐。应急物资最低标准：公路部门反光橘红色衣服 20 套，安全帽 20 个，反光背心 50 件，反光锥筒 200 个，防撞桶 10 个，水马 20 个，能满足按规范布设二级公路 4 个长期作业区的各类配套的标志牌，各类危险警示提示牌（塌方、水毁、雨天路滑、道路结冰、水淹路面、交通中断、禁止通行等）30 块，太阳能施工警示爆闪灯（红蓝）4 盏，路面修补冷补料 3 吨，木糠 20 袋（每袋 50 斤以上），工业盐 1 吨、油锯 1 台。

(3) 按要求及时完成各类公路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

四、内业资料

1. 一般要求

公路养护过程应及时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指南》等规范收集并归档日常巡查日志、经常检查记录、日常保养和维修记录、项目组织机构、生产计划、计量支付、全生产管理等养护生产管理全过程、全方位的内业资料。

质量验收标准

(1) 归档文件载体类型应包括各种文字和图表，以及辅以文字说明的照片、录音和录像等历史记录声像文件。

(2) 归档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每套归档文件应同时编制一套电子文件，随纸质文件一并归档。

五、安全生产管理

1. 一般要求

(1) 承包人要成立以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项目专职安全员，并报备发包人。

(2) 承包人应组织对养护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涵盖安全法规、操作规程等内容，各类小修保养施工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开展“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和影像资料收集；

(3) 现场作业人员作业需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如公路部门橘红色反光服、安全帽、防护手套、护目镜等。

(4) 养护作业时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2015）设置规范的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等作业区，确保施工安全。

(5) 合同施工期间项目需按合同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

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不低于 24 万元人民币。

(6) 承包人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针对日常监督检查或专项检查中通报或已发有整改通知书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

2.质量验收标准

(1) 按要求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2) 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资料齐全。

(3) 作业人员作业时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4) 养护作业按要求设置养护作业区，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5) 项目按要求购买保险。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细则								
类型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100)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扣分	得分
养护管理	一	路基	10	清除路基范围的杂物、堆积物和修复坡面零星缺口：按照发包人月度养护生产计划考核，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计划路段，每累计50m不符合要求，扣0.1分/50m。	月度检查		
				修剪和清除公路杂草：该项作业需达长期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管养线路长期保持，每累计50m不符合要求，按照整公里不合格，扣0.2分/50m。	月度检查		
				疏通排水设施：按照发包人月度养护生产计划考核，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计划路段，每累计50m不符合要求，扣0.2分/公里。	月度检查		
				清除零星塌方、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土等：及时清除，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日常检查		
				路基日常维修：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考核，维修施工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确保维修项目按时按质完工。	1. 未完成扣分值=（实际未完成目标值/计划目标值）/100%*2。 2. 施工工序、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抽检质量控制指标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等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情况，每项次扣0.2分。			
二	路面	10	路面保洁：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1. 日常检查：（1）发现不及时清扫路面洒落物，每次扣0.1分；（2）G321线荔浦至杜莫田尾路段每天没有安排专人员或机械清扫路面洒落物，每次扣0.1分；（3）当月一次没有安排机械清扫车全面清扫，扣0.5分；（4）通知专项清扫，未安排，每次扣0.2分。2. 月度检查：正常路段每累计超过50m ² 不符合要求，扣0.1分/50m ² 。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修补路面坑槽：1. 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路面坑槽要当天完成修补，修补不能过夜；2. 坑槽修补施工的材料、工序、质量符合路面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不按时修补或修补质量不符合的每处扣0.2分；	日常检查			
			清除影响通行安全的路面各类洒落物、障碍物及污染物：在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时间起算和接到县中心通知后，要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处置，及时清除。	1.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0.2分；2. 如处理不及时导致交通事故发生，每次扣2分。	日常检查			
			路面日常维修：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考核，维修要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确保维修项目按时按质完工。	1. 未完成扣分值=（实际未完成月度目标值/月度计划目标值）/100%*5。 2. 施工工序、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要求, 抽检质量控制指标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等情况, 每项次扣0.2分。			
三	桥梁、涵洞	10	桥面清洁: 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1. 日常检查: 桥面洒落物严重的桥梁, 没有及时加大清扫频率, 每座次扣0.1分; 2. 月度检查: 全部桥梁全面检查, 不符合要求, 每座扣0.2分;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桥梁各部件及构件、附属设施保洁: 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不符合要求, 每座扣0.1分;	月度检查		
			疏通桥梁排水设施和清理伸缩缝: 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不符合要求, 每座扣0.1分;	月度检查		
			清除桥下及调治构造物的漂浮物、堆积物、树木等: 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1. 日常检查: 汛期桥下漂浮物不及时清理, 每座扣0.1分; 2. 月度检查: 不符合要求, 每座扣0.1分;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疏通涵洞: 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考核, 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计划路段涵洞, 不符合要求, 每座扣0.3分;	月度检查		

			桥梁涵洞日常维修：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考核，维修要求符合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确保维修项目按时按质完工。	1. 未完成扣分值=（实际未完成月度目标值/月度计划目标值）/100%*3。 2. 施工工序、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抽检质量控制指标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等情况，每项次扣0.2分。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四	交通安全设施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保洁：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考核，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计划路段，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1分。	月度检查		
			路面标线、突起路标保洁：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考核，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每累计100m不符合要求，扣0.1分/100m。	月度检查		
			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立面标记、附着式反光标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保洁：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考核，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每累计10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10处。	月度检查		
			护栏清洗：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考核，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每累计100m不符合要求，扣0.1分/100m。	月度检查		

			标志牌、轮廓标、示警桩、道口桩等交安设施歪斜扶正：常态化开展，发现歪斜设施及时扶正。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1分	月度检查		
			轮廓标反光膜或者反光片修复：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考核，及时修复。	每累计10根不符合要求，扣0.1分/10根。	月度检查		
			里程碑、百米桩修复：每个月常态化开展，歪斜及时扶正，损坏及时修复。	每累计2根百米桩或每块里程碑不符合要求，扣0.1分。	月度检查		
			里程碑、百米桩刷白描字：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考核，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每累计5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5处	月度检查		
			水泥柱式轮廓标、示警桩刷漆翻新：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考核，每年一次，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每累计10根不符合要求，扣0.1分/10根。	月度检查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修：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考核，维修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确保维修项目按时按质完工。	1. 未完成扣分值=（实际未完成月度目标值/月度计划目标值）/100%*2。 2. 施工工序、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抽检质量控制指标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等情况，每项次扣0.2分。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五	管理服务设施	2	公路监控设备维护：按照县中心指令，清除遮挡公路摄像头树枝遮挡。	不按要求清除，每处扣 0.1 分	月度检查		
			沿线公路便民候车厅、养护站、临时停车区等公路服务设施的维护：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1. 日常检查：巡查应该公路服务设施发现侵害，没有按要求处置，每次扣 0.2 分；2. 月度检查：不合要求，每处扣 0.2 分。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六	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10	公路用地范围灌木、草皮整形修剪、除草、施肥：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考核，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每累计 10 棵或 1m ² 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	月度检查		
			公路用地范围路树修剪：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考核，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每累计 50m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50m。	月度检查		
			绿植病虫害防治：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考核，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因病虫害防治不到位导致路树死亡，每死亡 1 棵绿植扣 0.1 分	月度检查		

			路树刷白+路缘石刷白：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考核，该项作业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每累计 50m 不符合要求，按照整公里不合格，扣 0.2 分/公里。	月度检查		
			公路用地范围绿植补植和改植：按照县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计划和要求补植，质量符合验收标准要求，成活率大于等于 95%。	1. 未完成扣分值=（实际未完成月度目标值/月度计划目标值）/100%*2；2. 成活率效率小于 90%，扣 0.2 分。	月度检查		
七	公路巡查	5	日常巡查：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5110-2023）规定的巡查内容、频率开展公路日间巡查和夜间巡查，发现危及安全的病害、损毁及其他异常情况时，应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上报，在应急处置和抢修人员到场前应进行现场监视。	不符合要求，每天或每项扣 0.1 分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日常巡查记录：巡查记录内容齐全、真实、准确，巡查当天做好记录，辅以摄像或摄影资料，月底将记录和影像资料一起排序装订成册。	不符合要求，每天次扣 0.1 分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国家法定节假日巡查：每天开展一次巡查，时间按照县中心要求，巡查内容、异常处置、记录等要求与日常巡查相同。	不符合要求，每天或每项扣 0.1 分。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综合管理	一	技术力量配置	5	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按合同要求配备技术管理人员，成立项目部、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组织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驻地天数每月不少于 22 天。	1. 人员不在岗或不符合要求，每人每天扣 0.1 分，； 2. 组织管理机构文件缺失每项扣 0.2 分。	日常检查		
				养护工人： 每条路段按照合同规定数量配备符合要求养护工人。养护工在岗(在路上)养护作业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个月工作天数不少于 26 天。	人员不在岗或不符合要求，每人每天扣 0.2 分；	日常检查		
				养护车辆和设备：按照合同规定配备数量和型号配备符合要求的养护车辆和养护设备。	车辆或设备不符合要求，每台次扣 0.2 分；	日常检查		
				养护设备和机具：按照合同规定数量和型号配备状况良好设备。	养护机具不符合要求，每台次扣 0.2 分；	日常检查		
	二	人员教育培训	2	组织开展管理人员、养护工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公路养护知识、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理论或实操培训，每一季度不少一次，有记录有图片佐证。	没有组织开展培训，每次扣 0.5 分；开展没有记录扣 0.2 分，记录不齐全扣 0.1 分。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三	养护生产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1. 制定日常养护维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年度养护计划、交通维护和保通保畅专项方案；2. 按要求及时对县中心月度养护生产计划任务进行分解成周计划，细化后计划具有可操作性。	每缺一项养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计划分解，扣 0.3 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计划，可操作性不强，每项扣 0.2 分。	月度检查		

			计划资源配置：按照细化计划中工料机等资源配置投入，确保按时计划完成。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0.2 分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四	公路应急管理 及处 置	5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按要求建立公路养护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并按要求进行备案。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公路养护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预案未建立的扣 1 分，内容不齐全或可操作性不强的扣 0.2 分；不开展应急演练扣 0.2 分。记录资料缺失扣 0.1 分。	月度检查		
			应急物质储备：按需求设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仓库，仓库配备最低标准的应急抢险物资，并建立应急装备物资使用台账，实行动态清单化管理，规范管理应急装备物资，并确保应急装备物资完好。	物资数量不足，管理不规范、台账资料不齐全的，每次扣 0.2 分	月度检查		
			应急事件处置：从承包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时间算起，30 分钟内承包人的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和开始处理，处置措施规范有效，及时抢通。	处置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0.2 分；不按规定时间完工，扣 0.2 分；处置不力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5 分。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公路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发生公路水毁、塌方、公路交通阻断、有人员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等公路突发事件，承包人必须知道或应该知道的第一时间内电话报告县中心，最迟不能超过 30 分钟。	迟报的，每次扣 0.2 分；未按要求报送，谎报、瞒报的，每次扣 0.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1 分。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五	内业资料	4	内业资料的完备性，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养护管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过程等各类资料，资料内容要求准确、真实、齐全（有电子版和映像资料），要分类装订成册。	每缺一项扣0.2分，记录不准确或不齐全每项扣0.1分	月度检查		
	六	路产路权维护	2	发现破坏公路设施的各类违法行为或外单位的非法涉路施工，要及时制止并向县中心报告。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0.2分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七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每月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2分；出现投诉，每次扣1分。	月度检查		
	八	社会和上级满意度	2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群众利益受损害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等部门责令整改。	每1次投诉或整改扣0.4分	月度检查		
	九	考核与整改	5	上次月度考核出现问题在当月考核中又出现相同问题。 上次月度考核通报问题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上级检查时，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导致县中心被上级通报、约谈、警告。	每项扣0.2分 每项扣0.2分。 市中心一般通报、约谈、黄牌警告每项扣1分。区中心通报或红牌警告，每项扣2分。	月度检查 月度检查 月度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15	项目必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担任，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持证上岗。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2分。	月度检查		
	二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组织对新进员工、转岗员工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涵盖安全法规、操作规程等内容； 2. 养护作业前，每天根据养护内容有针对性对养护工人开展“班前5分钟安全生产在学习再教育”技术交底。	1. 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扣1分； 2. 未开展班前5分钟安全生产在学习再教育技术交底，每次扣0.1分，或开展但针对性不强的每次扣	月度检查		

				0.1分；3.安全记录或交底缺失，每项扣0.2分。			
三	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按合同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月度检查		
四	公路养护作业安全		1. 养护作业按照规定设置作业区，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安全设施布设和安全作业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配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标牌、警示爆闪灯、水马、防撞桶等完全防护设备、设施，确保养护安全生需要。 2. 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按规定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 4. 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年检，操作人员有相应的操作证。	1. 作业区布设不规范每处扣0.2分； 2. 作业人员未统一穿戴符合要求反光背心、安全帽等防护用品或单兵作业配备不齐全每人次扣0.1分；3. 机械设备未定期检测或带病运行，每台次扣0.2分；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扣0.2分。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五	安全隐患整改		针对日常监督检查或专项检查中通报或已发有整改通知书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处扣0.5分。	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处扣0.5分。	月度检查		
六	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中被公安交管等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公路交安设施不完善或有养护管理不到位责任的。	每起扣2分。	月度检查		
七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养护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分别扣5分；发生有人死亡的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每起扣15分。	月度检查		
加分项	一 四新技术应用	10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承包人每成功实施一项“四新”创新技术研发或应用投入	经过县公路中心认定的，加2分/项，最多加10分。	月度检查		

			日常维修和预防或修复养护, 有较全的实施经验总结、具有降本增效特征、具有推广价值, 发包人对该项创新工作应用给予认定及奖励加分, 每一项加 2 分, 最高加分 10 分。在实施月度加分。			
二	年终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与责任目标值对比相同或提升	10	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 承包范围内扣除当年进行路面养护工程的路段, 公路技术状况指标相同或超过本项目设定的年度责任目标值, PQI 次差路率为 0% 的条件下, 在当年 12 月份和次年第一季度考核每月给予加分。	1. 年终 PQI 加权平均值、PCI 加权平均值, 一二类桥占比与目标值相同, PQI 次差路率为 0%, 加 5 分; 2. 年终 PQI 加权平均值、PCI 加权平均值每提高 0.3 加 1 分, PQI 优良路率和一二类桥占比每增加 0.5% 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月度检查	
二	年终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与责任目标值对比降低	20	按照承包的管养公路主要公路技术状况合同责任目标值要求, 根据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数据, 扣除当年进行路面养护工程的路段数据计算公路技术状况指标并进行对比计算, 扣分纳入当年 12 份月度考核。	年终 PQI 加权平均值、PCI 加权平均值每低于合同值 0.1 分扣 0.5 分; PQI 优良路率、一二类桥梁占比每低于合同目标值 0.1% 扣 1 分; PQI 次差路率每提升 0.1% 扣 1 分。	月度检查	

附件4.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年度总体评价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年度总体评价细则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考核扣分	备注
一	月度考核	20	当年月度考核不合格数量（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	每月扣10分；	查阅当年月度考核		
二	任务完成时效	10	发包人下达的月度生产计划是否完成。	月度生产计划没有完成，每月扣1分。	查阅当年月度考核资料		
			当年的12月25日前完成当年的合同金额。	当年的合同金不按时完成并完成计量支付，直接扣10分	查阅当年计量支付资料		
三	年度责任目标	50	年终技术状况目标：根据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数据与年度公路技术状况目标进行对比	PQI 加权平均值比年度目标值每降低0.2，扣1分；PQI 优良路率 and 一二类桥占比比年度目标值每降低0.5%扣1分。	查阅相关上级检测资料		
			质量合格目标	项目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含）~50万元，每起扣10分；项目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及以上，每起扣20分；	查阅相关资料		
			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目标	项目发生3人以下的人员伤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起扣10分；项目发生3人及以上的人员伤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起扣15分；	查阅相关资料		
			路基下边坡零塌陷目标	发生因养护不到位导致路基下边坡塌陷，需要进行交通管制，每次扣5分；	查阅相关资料		
四	技术力量履约	10	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按照合同配置。	不符合要求，每月每人每次扣1分。	查阅当年月度考核资料		
			养护工人按照合同配置。	不符合要求，每月每人每次扣0.5分。	查阅当年月度考核资料		
			养护机械没有按照合同约定配置。	不符合要求，每月每台次扣0.5分。	查阅当年月度考核资料		

五	内业资料	5	内业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规定分类收集归档并装订成册，资料要求齐全，内容要求准确、真实，有电子版和映像资料。	每缺一项扣0.5分，记录不准确或不齐全每项扣0.1分	查阅相关资料		
六	社会和上级满意度	5	上级检查时，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导致县中心被上级通报、约谈、警告。	市中心一般通报、约谈、黄牌警告每项扣1分。区中心通报或红牌警告，每项扣2分。	查阅相关资料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群众利益受损害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等部门责令整改。	每1次投诉或整改扣1分	查阅相关资料		
七	加分项	8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加分：承包人每成功实施一项“四新”创新技术研发或应用投入日常维修和预防或修复养护，有较全的实施经验总结、具有降本增效特征、具有推广价值。	经过县公路中心认定的，加2分/项，最多加8分。			
		10	年终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与年度责任目标值对比相同或提升加分：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公路技术状况指标相同或高于本项目设定的年度责任目标值，PQI次差路率为0%的条件下给予加分。	1. 年终 PQI 加权平均值、PCI 加权平均值，一二类桥占比与目标值相同，加6分；2. 年终 PQI 加权平均值、PCI 加权平均值每提高0.3加1分，PQI 优良路率和一二类桥占比每增加0.5%加1分。最多加10分			
扣分及加分合计							
最终得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养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主要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企业业绩信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

（3）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3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40 分

（1）养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分）：提供的养护项目总实施方案及养护总体计划和进度计划不完整、不清晰、不全面，简单、不可行。

二档（3分）：提供的养护项目总实施方案及养护总体计划和进度计划较简单，不够全面，不清晰，操作性和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方案一般。

三档（6分）：养护项目总实施方案及养护总体计划和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养护服务需要。

四档（9分）：养护项目总实施方案及养护总体计划和进度计划合理，能理解和满足本项目的养护服务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有编制符合项目特点养护实施计划；有保证各阶段进度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

五档（12分）：针对每条路或每个路段的技术状况编制养护项目总实施方案及养护总体计划和进度计划，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方案有对完成年度公路技术状况责任目标、路基下边坡零塌陷路基目标、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目标可行保证措施或方法。

（2）主要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15分）

主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日常巡查、公路设施的日常保养、公路设施的日常维修、公路应急抢险、公路专项行动等。

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3分）：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齐全、不详细，条理不清晰

二档（6分）：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齐全、详细、具体，基本可行。

三档（9分）：提供的主要养护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考虑较周全，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方案内容符合和体现了“全面、全过程”的全寿命周期养护及“被动向主动、经验向科学、粗放向精细”三个转变的养护理念。

五档（15分）：在四档的基础上，针对荔浦管养路段线路特点或特殊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一路一段一方案，养护方案能科学有效指导三年养护服务项目实施。

（3）主要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分）：提供的养护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全面、较简单或内容不齐全、不完整。

二档（2分）：提供的养护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陈述不够详细、无针对性。

三档（4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的。

四档（6分）：在三档基础上，承包人承诺投入具体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四新技术”用于本项目的方案，确保养护质量提升。

五档（8分）：在四档基础上，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养护质量三年质保方案，方案具有较强操作性，响应了本项目质量目标。

（4）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分）：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2分）：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够具体、较简单或内容不齐全、不完整，

缺失较多，无针对性。

三档（3分）：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够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和可行性一般；有巡查发现重大危害的报告流程、影响公路通行时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公路防灾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

四档（4分）：在三档基础上，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相对具体、清晰，响应项目安全目标。

五档（5分）：在四档基础上，所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陈述清晰、完整、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操作和可行性强。

3、服务承诺分.....满分 10 分

一档（2分）：对本项目的服务理解与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或不具体，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4分）：对本项目的服务理解与认识一般，表述相对清晰具体，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服务承诺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表述基本准确、基本齐全、基本清晰。

四档（8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服务承诺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表述准确、齐全、清晰。

五档（10分）：在四档基础上，服务承诺的标准高于本项目需求，投标人需对相应服务标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业绩信誉.....满分 20 分

（1）业绩分：投标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独立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每个项目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证书或相关政府采购网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中标结果公示（或公告）网页截图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交通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土木、交通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3）投标人投入的机械设备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如投入的道路清扫机、挖掘机、振动压路机、高空作业车属于投标人的自有设备，每种自有设备加 1 分，最多加 4 分（自有设备需要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承诺增加投入路面检测车或 AI 巡检系统的，加 1 分（拟投入路面检测车或 AI 巡检系统，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计分。在合同履行阶段复核。）；本项满分 5 分

（4）信用评价分，本项满分 8 分。

①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 5 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不良行为记录中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以对外公布时间为准）存在一项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1 分（以评标期间核查为准），扣完 5 分为止。

②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评定（以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日期当日投标人所具备的信用等级）为准，获得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A”级的得 3 分，“A”级的得 2 分，“B”级的得 0.5 分，“C”级的得 0 分。（1.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确定；2.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时，无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3.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时，无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和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其信用等级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但施工单位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4.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时，无广西公路建设市场、全国和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B 级确定，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 C 级确定。）

（5）获得与公路养护技术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工法，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企业业绩信誉、服务承诺分、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 广西荔浦市荔城镇中园路542号 邮政编码： 546600
2	1.1.2.6	监理人： 无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详见采购需求。
4	1.6.3	公路设施结构养护需图纸服务时，在该养护服务或养护服务相应部位服务前7天将服务图纸给承包人 。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服务设备： 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服务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7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元/天
8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angle 元/天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angle 元/天
11	15.5.2	\angle
12	16.1	本合同为不调价合同
13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14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1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无
17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15 %/天
18	17.4.1	质量保证金： 2026年度合同总额的3%
19	18.2(2)	养护资料的份数： 2份

20	18.5.1	单位养护服务或养护服务设备是否需投入服务期运行：否 本项目属于公路 养护项目 ，需要在服务期间 按相关规范设置服务标志牌 和维持交通安全畅通。
21	18.6.1	本项目及养护服务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2	20.1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3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4	20.7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的保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8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24万元，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承包人队伍进场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总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u> 起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养护服务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养护服务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服务队伍或服务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f. 承包人发现路产路权受到侵害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g. 承包人每个月至少撰写一篇关于养护服务、应急管理方面的宣传报道。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养护工人、公路巡查及应急处置人员、机械设备以满足养护服务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在不少于合同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养护服务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接卸设备以满足服务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壮美公路”品牌建设

1、 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壮美广西，推动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做好公路养护各项工作，运用生态绿色、科技创新等先进理念、制度和技术手段融入广西公路建设、养护、

服务、管理等全过程全领域的发展模式，使广西公路发展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国省道美丽公路建设技术指南》、《广西壮族自治区智慧公路建设技术指南》、《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设计建设技术指南》要求，着力打造美丽舒适、绿色生态、安全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提高公路服务水平。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负责人、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负责人、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采购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和月度考核细则扣分。

（增加）4.6.6 日常保养项目养护工必须按在数量正常上班时间在规定的路段作业，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6 天，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月度考核细则扣分。

4.9 养护服务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养护服务进度款等为本养护服务的专款专用资金，

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2）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养护服务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负责人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养护服务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养护服务建设直接的成本。

（4）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服务期间, 因服务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 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 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 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 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 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服务, 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服务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服务, 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服务, 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日常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法人的书面批准, 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 项目法人有权责令停工, 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 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服务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服务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 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服务应保证表面平整, 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服务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未增加: 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服务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 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 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服务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服务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服务前需到当地道路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办理上路服务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 签订路上服务安全协议书, 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服务,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养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 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服务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 服务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服务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服务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 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服务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

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服务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服务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服务、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服务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养护服务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服务作业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服务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服务。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服务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养护服务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服务的目标。

a 小修保养和日常养护工作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服务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服务时间，采取妥当的服务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服务，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服务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服务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养护服务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服务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服务

12.1 承包人暂停服务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服务：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养护服务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服务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服务作业管理的专业养护服务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服务自检并作服务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技术负责人签认。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服务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服务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养护服务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服务，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服务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服务，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服务，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养护服务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服务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服务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服务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

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养护服务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路面修补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 因工作需要发生养护工作内容变化的,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养护工作计划作出调整,并列入月度计划下达给承包人,承包人无条件执行。

(增加) 15.3.6 项补充: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商定增减合同养护里程需要增减合同金额的,增减合同金额数量按每年的工程量清单中日常保养项目总金额与养护里程数量进行计算得出每公里日常保养项目养护单价,以此单价与增减养护里程数量进行计算合同金额增减量。

(增加) 15.3.7 项补充: 本次采购金额2025年194.95万元,2026年265万元,2027年265万元。 , 合计 : 724.95万元。其中 2026年、2027年的最终金额以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预算金额为准,如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预算金额低于本次采购计划金额的,双方重新按调整的养护项目工程量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

(增加) 本合同每年的日常保养项目总金额是以养护里程来计算确定的,不会因为养护里程相同的情况下养护路段不同或养护里程内的桥梁、涵洞、水沟等结构物的数量变化或交安设施的数量变化而发生改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养护服务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因本项目实行单价承包方式,按月度考核结果确定履约情况,采取申请月度进度款方式支付。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规定,详见 4.9 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增加）17.3.6 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发包人须在收到发票后30 日内支付到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20.1 养护服务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增加内容：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服务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8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4万元人民币，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里面，不另行计量。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服务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服务现场从事服务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服务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养护服务建设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服务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养护服务通过完成时止。

服务合同签订后养护服务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增加）20.7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8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24万元，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承包人队伍进场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总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注：（1）-（8）同国家九部委《标准服务采购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承包人在养护期内，未能对养护服务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业主指示再进行修补；

（3）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5）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增加）

（7）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注：（1）-（4）同国家九部委《标准服务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3)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处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 对承包人处 20000 元违约金/次, 红牌警告处 10000 元/次, 黄牌警告处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且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处 1000 元/处·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处 10000 元/处·次。

g. 由于服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受群众举报投诉或被环保、水利等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 堵车 60分钟至 2 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 2 小时至 3 小时的处 10000 元/次, 堵车 3 小时以上的每小时(不满 1小时按 1 小时计)处 10000 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 按 5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增加:

(8)违反 22.1.1(7)目, 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处处以人民币 2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9)违反 22.1.1(8)目, 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 元~

20000 元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处 2000 元/次。

23.1特别约定（增加）

（一）合同终止情形

1. 出现每年度连续2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且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或每年度累计3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可以按月度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其中当发生以下条件之一，判定当月月度考核不合格：

- （1）月度考核结果得分为E档，即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情形。
- （2）项目当月发生各类人员死亡的事故且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养护管理责任的。
- （3）项目当月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质量事故。

2、每年年末（12月底）年度总体评价得分低于70分，养护企业没有资格继续按照合同提供下一年度公路养护服务。

3、合同签订后30天内未进场，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存在分包、转包情况。

5.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破产，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6. 发包人因上级关于养护市场化政策改变或项目预算资金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7. 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

（二）合同终止处理

1、出现以上因承包人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总体评价低于70分或承包人违约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情形，发包人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得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2、在投标有效期内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的项目实施由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任何一家单位实施。优先顺序按排名顺序（即第二名→第三名→依次排名）。

一、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2025 年度市场化服务总里程 112.266 公里。其中 2 条国道：1.G321 线 K459+932-K504+076 杜莫镇田尾至马岭镇地狮路段 44.144 公里，2. G323 线 K819+779-K865+140 东昌镇分水坳至修仁八里塘路段 43.359 公里，国道总里程 87.503 公里；1 条省道：S206 线 K0+000-K25+642 蒲芦乡至修仁镇长乐路段 24.763 公里，省道总里程 24.763。其中一级公路 2.897 公里、二级公路 84.606 公里、三级 0 公里，四级公路 24.763 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 6.646 公里、沥青路面 105.62 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 31 座（大桥 4 座/635.02 米，中桥 10 座/512.07 米，小桥 17 座/288.89 米，共计 1400.98 米，一类桥 5 座，二类桥 25 座，三类桥 1 座），隧道 0 座/0 米，涵洞 277 道，小型临时停车区 3 处，候车亭 19 处。2026 及 2027 年度市场化养护服务总里程不少于 2025 年度规模，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公路防护与突发事件处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等公路日常养护、公路日常巡查及专项养护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本项目采购需求；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细则》；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年度总体评价细则》
- (10) 项目通用合同条款；
- (11) 部颁现行养护规范；
- (12) 技术规范；
- (13) 投标函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 (1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 2025 年~2027 年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其中 2025 年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2026 年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2027 年（大写）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4、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的 12 月 25 日前分别完成当年的合同金额。采购人按“一采三年”的方式选择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单位，合同执行期间，发生《服务采购需求》第八条终止合同情形的，则终止合同。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管理人：_____。

6、质量符合：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相关公路养护和服务技术规范进行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公路防护与突发事件处置、交通养护服务及沿线设施、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等养

护及服务，养护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和本项目制定的养护市场化服务标准或合同具体的工作要求和标准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采购人上级相关考核办法的要求。同时要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路况指标要求；安全目标：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范要求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路技术状况责任目标：达到发包人设定的 2025-2027 年公路技术状况责任目标值；路基目标：路基下边坡零塌陷。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开工，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月~2027 年 12 月。

10. 本项目属于跨年项目，由于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造成本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承包人应予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持副本四份，承包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章） 承包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标段单位（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发包人持副本四份，乙方承包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2025-2027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文件精神等，安排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查承包人整治各种安全隐患情况。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和任务。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学习；按要求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全体

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地质灾害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必须及时汇报发包人并按规范和要求设置标志标牌。

(6)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总工、安全员等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告知，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知本工种的安全要求。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材料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转借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作业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范和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防护栏等，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必须由承包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提取、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持副本四份，承包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人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具有有效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1、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提交在建项目业主盖章同意撤离的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在职证明材料（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管理人	1人	土木、交通类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总工程师，具有有效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人	担任过一个本项目类似的安全管理工作，具有有效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资料员	1人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五、日常保养项目养护工人及公路巡查及应急处治人员最低配备表

(1)日常保养项目养护工人

在岗地点	在岗人数	资格要求	备注
G321 线荔浦至马岭地 狮路	2 人	要求身体健康要求，遵纪守法， 具有室外养护施工相应能力	
G321 线荔浦至蒙山田 尾路段	3 人		其中一人为专门 负责路面洒落物 清扫
G323 线荔浦至八里塘 段	2 人		
G323 线荔浦至平乐分 水坳路段	2 人		
S206 线蒲芦至修仁长 乐路	2 人		

(2)公路巡查及应急处治

岗位	在岗人数	资格要求	备注
公路巡查及应急处治	2 人	要求身体健康要求，遵纪守法， 具有有效和对应车型的驾驶证	

六、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车辆及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理和巡路用车	皮卡车或小型汽车	台	1	
2	日常保养养护清运车	1~4.5 吨	台	1	
3	养护运料车	4.5 吨	台	3	
4	道路清扫车	容量 $\geq 1\text{m}^3$	台	1	
5	波形护栏清洗机	30 千瓦-75 千瓦	台	1	
6	洒水车	容量 ≥ 4 吨	辆	1	
7	小型装载机	斗容量 $\geq 1.0\text{m}^3$	台	1	
8	小型挖机	斗容量 $\geq 0.5\text{m}^3$	台	1	
9	振动压路机	双钢轮式 10 吨以上	台	1	
10	割草机	排量 $\geq 20\text{cc}$	台	8	
11	手持油锯	功率 ≥ 1.8 千瓦	台	5	
12	高枝油锯		台	4	
13	高空作业机	升高不小于 5m	台	1	
14	灌缝机		台	1	
15	灌封料加热机		台	1	
16	沥青加热罐		个	1	
17	沥青洒布机	容量 ≥ 3 吨	台	1	
18	小型路面切割机		台	1	
19	鼓风机		台	2	
20	风镐		台	4	
21	开槽机		台	1	
22	绿篱机		台	1	
23	热熔划线机		台	1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八、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出具保函的银行自有格式，也可以采用以下格式。

履约保证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____月 ____日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填报要求

1. 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临时费、安全生产费、保险费、承包人驻地建设费、文件资料费、办公费、交通费等费用（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中的第 100 章所涵盖的内容）均全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的日常保养项目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列。

2. 本项目计列暂列金，投标人报价时按照第 100 章至第 600 章合计的 3%计取。

3. 为防止不平衡报价和预防承包人在养护实施过程选择性的完成养护服务，采购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每子目的设定单价控制价，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所报的单价不能超过单价控制价的 5%（例如：采购人提供的控制单价为 100 元，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高于 105 元，否则投标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 工程量清单中第 200 章至第 600 章中部分子目的工程数量为 0，投标人需要根据项目实际和自身条件，填报的单价作为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调整的计量单价，投标人所报单价不能超单价控制价的过 5%，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5. 项目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每年度的总报价也不能超过年度预算（2025 年 194.95 万元，2026 年 265 万元，2027 年 265 万元），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6. 投标人报价时，每项目需要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内容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和专用合同条款等规定养护内容和标准要求进行了考虑。

7. 本项目不提供弃土场，工程量清单中子目涉及土石方、材料等运费和弃土场费用，除合同另外有规定外，运费和弃土场费用全部考虑在投标单价里面，不另外计量。

8. 特别提醒：投标人填报工程量时，子目单价需保留两位小数，子目年度金额或合价均取整（不保留小数位）。

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 工程量清单中日常保养项目按照费用年度包干，按月计量，主要包括内容和考核计量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认真研读后填报。

2. 工程量清除日常保养项目外，其他子目的计量规则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
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552-WHZX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管理人及专职安全管理员、资料员等资历表。（填报不能低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并附所配备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书以及投标人为所配备人员交纳的开标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要求：**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副经理，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技术管理人要求：**土木、交通类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总工程师

师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总工程师，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专职安全员管理人要求：**担任过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资料员要求：**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必须提供**）；

7.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填报不能低于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必须提供**）；

8. 拟配备本项目的养护工人及公路巡查及应急处治工人。（填报不能低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最低要求）（**必须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 提供服务（或服务）企业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必须提供**）；

11.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其中 2025 年（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2026 年（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2027 年（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管理人及专职安全管理员、资料员等资历表。（填报不能低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并附所配备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书以及投标人为所配备人员缴纳的开标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要求：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副经理，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技术管理人要求：土木、交通类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总工程师，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专职安全员管理人要求：担任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资料员要求：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必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管理人及专职安全管理员、资料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管理人、安全员、资料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填报不能低于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必须提供）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	单 位	要求数量	投入设备数量
	及容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拟配备本项目的养护工人及公路巡查及应急处治工人。（填报不能低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最低要求）（必须提供）

(1) 日常保养项目养护工人：

在岗地点	在岗人数	资格要求	备注
G321 线荔浦至马岭地狮路		要求身体健康要求，遵纪守法，具有室外养护施工相应能力	
G321 线荔浦至蒙山田尾路段			其中一人为专门负责路面洒落物清扫
G323 线荔浦至八里塘段			
G323 线荔浦至平乐分水坳路段			
S206 线蒲芦至修仁长乐路			

(2) 公路巡查及应急处治工人

岗位	在岗人数	资格要求	备注
公路巡查及应急处治		要求身体健康要求，遵纪守法，具有有效和对应车型的驾驶证	

注：在上表填入配备工人人数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
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提供服务（或服务）企业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投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3、投标人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主要项目的服务方案、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服务采购需求、特点、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及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必须提供）；
-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

1. 投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1	项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小写）_____（¥_____）（其中 2025 年（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2026 年（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2027 年（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的 12 月 25 日前分别完成当年的合同金额。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其他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投标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根据提供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填报要求填报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多页构成，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要求内容的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1			
...			
N			

说明:1.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2.负偏离指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低于服务要求内容；无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满足服务要求内容；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优于服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人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主要项目的服务方案、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 (必须提供) ;

项目技术方案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2025-2027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养护服务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养护服务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养护服务项目所在地（养护服务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养护服务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中标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2025-2027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招标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中标价（A）金额计算：小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 $A \times 2\%$ 存入； 5000 万元以上的，按 $5000 \times 2\% + (A - 5000) \times 1.5\%$ 存入。）

(三) 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交竣工证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请提供）；

2. 企业获奖、发明专利、工法等情况（如有，请提供）；

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公路养护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交竣工证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养护公里数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企业获奖、发明专利、工法等情况（如有，请提供）；

企业获奖、发明专利、工法等情况表

序号	类型（获奖、发明专利、工法等）	具体名称	具体内容描述

注：提供获奖、发明专利、工法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